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846	32998	64.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276	13428	42.93%
	地方资金	5198	5198	100.00%
	其他资金	14372	14372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p>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按照《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聚焦全省重点任务和重大水生态环境问题,经与省财政厅多次研究,对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系统储备库中成熟度高、生态效益好的项目优先支持,资金分配采用项目法,主要用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和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p>		
	下达及时性	<p>资金下达规范及时。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后,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在规定的时限30日内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确保资金及时投入到污染防治工作中。</p>		
	拨付合规性	<p>资金拨付合法合规。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转移支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资金拨付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实有资金账户。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采取按项目进度单独审核调拨,防止市县挤占挪用资金。</p>		
	使用规范性	<p>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转移支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资金使用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情况。</p>		
	执行准确性	<p>资金执行准确有效。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转移支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能够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未发现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p>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p>预算绩效管理多措并举。省生态环境厅强化资金全过程管理,建立季度调度与通报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实行“双监控”。加强对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采取调度、督办、移交省级环保督察、列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措施,多措并举,推进问题整改,直至全部销号。同时,抓好监督帮扶,持续推进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p>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按照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资金的引领示范作用，对获得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8个项目配套10159万元，其中，省级污染资金5198万元，地方投入4961万元。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白山市和延边州地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率，减少污水直排；在城市污水处理厂下游和重点河流入口处开展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和必要管网建设和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业、城乡各类污染源减排成效。对3个水源地开展规范化建设、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和生态修复。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76.6%，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2.8%以内目标。初步摸清吉林、白山、梅河口重点地区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		在白山市临江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延边州安图县等地，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率，减少污水直排。在柳河县、通榆县、龙井市、吉林市昌邑区等地开展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在白山市、辽源市等地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业、城乡各类污染源减排成效。在白山市、柳河县、舒兰市3个水源地开展规范化建设、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和生态修复。水环境质量再创历史新高。全省重点流域111个国家考核断面（点位）有108个达到或优于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其中达到一至三类水质类别的断面共98个，优良水体比例89%，高于国家考核比例目标11.9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断面为0，低于国家考核比例目标3.7个百分点。在吉林、白山、梅河口市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摸清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地规范化实施的县（个）	3	3	
			新、改建管线（米）	6000	6285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吨/年）	20万	20万	
			COD削减量（吨/年）	390	483.6	
			氨氮削减量（吨/年）	50	62	
			新建监测井（眼）	213	3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76.60%	89%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2.80%	0	
			资金支持的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支持项目区域内群众调查问卷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